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2025 版）附加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2025 版）附加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包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及其父母、子女、配偶和配偶的父母。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四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伤害为直接原因

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附加险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致残，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约定应承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自该次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标准编号 GB/T 44893-2024），下同]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所载的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三、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按照共享保险金额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共享保险金额：**指保险单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的保险金额。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后，本保险单的所有被保险人可单独或同时申请共享保险金。每个被保险人单独计算的给付金额为本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对应的意外伤害程度在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给付比例。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共享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共享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共享保险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共享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共享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共享保险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金额：（该被保险人应给付共享金额÷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共享金额之和）×（保险单共享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共享保险金额）。

如果保险单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不超过金融管理机构规定的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共享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共

享保险金额。

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除另有约定外，职业类别对应的比例：指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根据保险人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版），按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时从事的职业类别计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一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100%计算；

二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80%计算；

三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50%计算；

四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30%计算；

五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10%计算；

六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8%计算；

特定职业按保险金额的5%计算。

如果出险原因与职业类别无关，不受以上赔偿限额限制。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被保险人因本附加险保险事故以外的原因死亡或伤残；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二) 恐怖袭击。

**第九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 5、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释义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